

北图馆藏《山林经济籍》与《金瓶梅》

刘 辉

屠本峻是《金瓶梅》刊刻问世前少数亲见其抄本的读者之一，在他编次的《山林经济籍》一书中有过记载：“往年予过金坛，王太史字泰出此，云以重资遣抄本二帙；予读之，语句宛似罗贯中笔。复从王征君百谷家又见抄本二帙，恨不得睹其全。”三十年代，阿英先生在《金瓶梅杂话》一文中，曾据明惇德堂刊二十四卷本《山林经济籍》，全文勾稽出这则材料并公诸于世，引起人们的重视。然而，《山林经济籍》一书，传世甚少，颇难获见。1957年出版了王重民先生《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录》，介绍了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明末刻本《山林经济籍》，可惜没有屠本峻的这段跋语。重民先生在介绍此书时，还撰写了一则提要，谓其书为“明末刻本”、“不分卷，十六册，四函”。又说：

屠隆序云：“吾家田叔，博雅宏通，鉴裁玄朗，因编是集。大底林壑衡门为政，达生娱志，山经农种，一味安稳本色。即旁及品泉谱石，茶铛酒枪，亦何非林下风气？率尔寓兴，岂留此作累心溺志之事哉！命曰《山林经济籍》，良足封侯醉乡，而树勋南柯矣。”按：田叔，屠本峻字也，故第一种《山棲志》题：“吴兴慎蒙辑，屠本峻校阅。”按是书为明末杭州印本，大抵用《五朝小说》、《名山胜概记》旧板，变化排纂，另立新名目，冀图多售。而屠隆之序，屠本峻之名，则并出伪托也。全书凡八类，百零四种。其八类之

目，曰棲逸，曰达生，曰治农，曰训族，曰奉养，曰寄兴，曰漫游，曰玩物。卷内有“谢氏藏书”、“谢宝树印”、“玉森氏藏书”、“顾氏藏书”、“求放心斋所藏”等印记。^①

1983年，又出版了王重民先生的《中国善本书提要》，同样收有这则提要。^②重民先生是著名的版本目录学专家，他明确指出，这种不分卷、凡八类的《山林经济籍》是部伪书，系书贾自出花样，“另立新名目”，“屠隆之序，屠本峻之名，则并出伪托也。”由此，在海内外《金瓶梅》研究者的心里，就产生了疑念：一是究竟有几种《山林经济籍》？二是阿英先生看到的载有《金瓶梅》这段跋语的《山林经济籍》还在不在人世？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阿英先生的藏书，早已封存，不得一见。就连载有专篇介绍《山林经济籍》一书的1944年联合版《中国俗文学研究》，也因印成后“还没有发行，就遭到水患，全部浸毁了。外间极少流传，以后也没有再印。”^③建国后，《中国俗文学研究》改名《小说二谈》重新出版，阿英先生又把《明人笔记小话》这组文字给删去了，故国内已属罕见，无法探求其真伪。于是，屠本峻有关《金瓶梅》的这段记载，因原书未见，称引者对它的来龙去脉，几无所知，以致错题为《山林经济籍跋》；或者辗转相引，无从印证。再不然，引用时就要加一段注，才好说明问题，如马泰来先生在《麻城刘家与“金瓶梅”》一文中就有这样一段注：

《山林经济籍》有两种不同版本。其一分为《棲逸》、《达生》、《治农》、《训族》、《奉养》、《寄兴》、《漫游》、《玩物》八部，美国国会图书馆有藏，参看王重民：《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录》，1957年本，页659—660；此本无此段引文。另一分为《山部》、《林部》、《经部》、《济部》、《籍部》，共二十四卷，参看阿英：《明

人笔记小话》，收入《中国俗文学研究》，1944年中国联合本，页212—218；此本未见。引文据阿英《“金瓶梅”杂话》，收入《夜航集》，1935年良友本，页211—212。^④

即便是加了这样的注，也未点明问题的症结，因为并不仅仅是“两种不同版本”，而是在内容上编排上都有很大差异的两部同名书。

屠本峻编次的这部《山林经济籍》真的绝世了吗？没有。它现在完好地保存在北京图书馆善本室。它的发现，不仅证实了屠本峻的确编过一部《山林经济籍》，而且也印证了阿英先生的记载确凿无误。先是顾国瑞同志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找到了一部自娱斋刊不分卷本《山林经济籍》，之后，我们又在北京图书馆看到了这部二十四卷本。本文撰写时，顾国瑞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并在订正史实上花费了辛勤劳动。在他所写的《屠本峻与“金瓶梅”》一文中，将详析不分卷本，故本文从略。找到了这两部原书，多年来的疑念、迷惑，顿然冰消，诸多问题也可迎刃而解。阿英先生记载无误，重民先生所考亦确。原来他们各自忠实记载了自己所见到的一部《山林经济籍》；各自恰恰又没有看到对方所获见的另一部《山林经济籍》。阿英先生在介绍《山林经济籍》的文末，有一则附记，云：“屠隆亦有《山林经济籍》一种，内容分为‘栖逸’、‘达生’、‘治农’、‘训族’、‘奉养’、‘寄兴’、‘漫游’、‘玩物’八部，未见。”^⑤阿英先生所“未见”的，正是重民先生所见之不分卷本；而重民先生亦不知尚有另一部二十四卷本的《山林经济籍》，故提要未曾谈及。

一、屠本峻编次的《山林经济籍》

屠本峻字田叔，又字幽叟，号汉陂，晚年自称憨先生、憨憎

居士、乖龙丈人、无盖庵头陀。鄞县（今浙江宁波）人。生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隆庆六年（1572）授刑部检校，迁太常典簿，历南缮部郎中，出为两淮运司移福建运同，拜辰州太守。万历二十九年（1601）“为同僚同乡所陷”^⑥，罢官归里，宦海浮沉几三十年。屠隆《闻田叔罢官》诗云：“薄宦二千石，危途三十年。”^⑦里居二十余载，晚年喜客益甚，八十余仍健在，卒年不详。有诗集《田叔诗草》、《老言》及《憨聋观》、《茗怨谈》等著述多种。《甬上耆旧诗》、《明史稿》、《鄞县志》有传。

明惇德堂刊本《山林经济籍》，共分五部，即山部、林部、经部、济部、籍部，二十四卷，分装五册。目录及各卷首页下书口皆有“惇德堂刊”字样。前有李维楨（本宁）序、沈泰冲（静然）万历己酉（1609）序、王嗣奭（右仲）万历丁未（1607）序、柴懋贤（士德）万历癸丑（1613）序。卷一《群书品藻》后又附屠隆子屠一衡（仲椒）序。署“甬东屠本峻幽叟编次，后学柴懋贤士德校订”。阿英先生所见亦是惇德堂刊刻的二十四卷本，但没有李维楨序。这篇序并见于《大泌山房集》，文字全同。李序明确提到“幽叟之为是籍”云云，也是屠本峻确为《山林经济籍》编者的一个旁证。阿英先生所见与北图馆藏内容与编排几乎一致，刊刻时间或有先后。但是，都与王重民先生看到的美国国会图书馆不分卷本是绝然不同的，不仅无“吴兴慎蒙辑，屠本峻校阅”，亦无屠隆序，而且总目也全然不同。不分卷本八类总目，已见前引，二十四卷本总目则为：

山部

卷一：《叙籍原起》、《隐逸首策》、《群书品藻》、《书画金汤》、《护书》。

卷二：《山林友议第一》、《处约第二》。

卷三：《隐览第三》。

林部

卷四：《食时五观第四》、《文字饮第五》、《闲人忙事第六》、《燕闲类纂第七》。

卷五：《韦弦佩第八》。

卷六：《广放生论第九》。

卷七：《卦玩第十》、《读书观第十一》。

经部

卷八：《燕史固书第十二》。

卷九：《曲部觥迷第十三》。

卷十：《牡丹荣辱志第十四》。

济部

卷十一：《瓶史索隐第十五》。

卷十二：《香壁第十六》。

卷十三：《茗笈第十七》。

卷十四：《野菜咏第十八·上》。

卷十五：《野菜咏第十八·中》。

卷十六：《野菜咏第十八·下》。

籍部

卷十七：《五子谐策第十九·金》。

卷十八：《五子谐策第十九·木》。

卷十九：《五子谐策第十九·水》。

卷二十：《五子谐策第十九·火》。

卷二十一：《五子谐策第十九·土》。

卷二十二：《园阁谈言第二十·上》。

卷二十三：《园阁谈言第二十·中》。

卷二十四：《园阁谈言第二十·下》。

所收内容及编排尤异，为了说明问题，把两种不同的《山林经济籍》的部分细目对照排比如下：

北图二十四卷本

卷二：《山林友议第一》

《周行篇》

《胜友篇》

《处约第二》

《旧履篇》

《履约篇》

《尚简篇》

卷三：《隐览第三》

《胜概篇》

《幽事篇》

《旷怀篇》

《名园》

卷四：《食时五观第四》

《士君子食时五观》

《文字饮第五》

《饮人》

《饮地》

《饮侯》

《饮品》

《饮趣》

《饮助》

《饮禁》

《饮闲》

《闲人忙事第六》

《燕闲类纂第七》

《得人惜之类二十七事》

《败人意之类九十事》

《杀风景之类四十八事》

《招厌恶之类一百十七事》

北大不分卷本

奉养第五

《希夷坐功图》

《八段锦图》

《坐功诀》

《胎息经》

《嘘息》

《服食方》

《文房器具》

《山游具》

《燕几图》

《茶具》

《茶疏》

《品泉》

《酝造》

《粥糜》

《制蔬》

《野簌》

《法制》

《脯饌》

《五簋约》

寄兴第六

《诗诀》

《词评》

《曲藻》

《书法》

《辨帖》

《画麈》

《书画金汤》

《印史》

续上表

卷五：《韦弦佩第八》	《琴笈》
《处方》	《奕律》
《禅本草》	《觴政》
《制炮法》	《瓶史》
《艾观》	
《药镜》	
《却病》	

这两部内容很不相同的《山林经济籍》，不仅编排有异，而且惇德堂刊二十四卷本载有屠本峻为辑入各种著述撰写的序、跋、题、记。开卷《叙籍原起》，诚如阿英先生所言，实为屠本峻为是编所写的一篇总序，摘引如下：

夫山林之士，离人群而寄傲；经济之猷，铭大业以垂青。彼则依凭日月之光，分圭僖爵；此则揽擷烟霞之表，翔鹤潜虬，虽出处之殊途，而性情之一致。故乘轩者经洞壑以怡神，揽辔者睨林泉而顿足也。志之流派有八：曰典，曰疏，曰注，曰籍，曰记，曰书，曰笈，曰箒，总之曰志而已。夫挽颓风而维末俗者，救宁宇宙之经纶；怀独行而履狂狷者，展错山林之经济，此籍之所繇以定名也……。

万历戊申修禊日屠本峻书于人伦堂

以下尚有屠本峻撰写的为数甚多的序、跋、题、记。不分卷本或有取自惇德堂刊二十四卷本者，则全部删除原有的序、题。所以尽管不分卷本也收留袁中郎的《觴政》，但并无屠本峻的这则跋语。重民先生断为此书为伪托，所论甚当。而惇德堂刊二十四卷本系屠本峻所编次，也是无疑的。一真一伪，泾渭分明。

《山林经济籍》是屠本峻罢官归里后编次的，写于万历三十五年岁末的王嗣爽序云：“屠先生幽叟，身挂圭组，心在云壑。既初返服，若释重负，于是辑《山林经济籍》成，以示不佞。”

在这篇序中，还转录屠本峻自己的话：“余奔走一官者，几三十载，皮骨已空，今而余身始为余有也，而山林又为余身有也，余甚适之。嗜芹美曝，以公同志，青黄之文，漫云经济耳。故所辑者，止于留连花鸟，商略风月，觞酒赋诗，呼白弹棋，庄语或可式里间，而谐语聊以解人颐，犹家居而课米盐，胡敢比于千里之聚也。”由此可见，他在万历二十九年罢官归里之后，大概就开始动手编辑这部《山林经济籍》了，直到万历三十五年底，才基本完成。因王嗣爽在序中还说：“始《友议》，竟《谈言》，凡若干篇，或创或因，或衷或翼，总以颐性灵而畅山林之趣也。”这里的《友议》，当指《山林友议》，《谈言》应即《园阁谈言》。对照前列总目，一在卷二，一在卷二十二至二十四，一首一尾，可证王嗣爽写序时，此书业已编成。而最后编定则在万历三十六年。前引屠本峻《叙籍原起》写于万历三十六年三月，卷三《名园序》亦署为“万历戊申中秋日甬上屠本峻幽叟序”。而卷五辑录他的著作《艾观》之后，屠本峻又写一则题记：“蘧公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是，武公年九十而思黄发老之箴规，予齿垂六十有七，尚不知六十年之犹未是也。昏役无记，岂不虚生。”万历三十六年，屠本峻恰为六十七岁，皆可证是年《山林经济籍》编定。至于《山林经济籍》的付刻时间，有校阅者柴懋贤写于万历四十一年序在，“请悬都门，以俟知者”，其或已准备刊刻，主事者可能就是这位柴懋贤。竣刻行世，当在稍后。

屠本峻为什么在罢官里居时辑集这部《山林经济籍》呢？其主旨是“畅山林之趣”，“尽幽赏之致”。已是混迹官场近三十年的一位老人，回首往事，官场之黑暗和僚友之间的相互倾轧，深有切肤之痛，“隆庆壬申，予在京师，为亲知密友所挤，虽弯弓而得不下石。万历辛丑，予守辰阳，为同僚同乡所陷，虽下井而得乐考槃”。迫使他“身挂圭组，心在云壑”，想往隐逸山林的生活。就《山林经济籍》所辑内容来看，也非常驳杂，专供隐

居山林后生活消闲之用，借以消磨时光。这不仅是屠本峻所本人乐为，而且也和那个山人、名士繁荣的明季社会相合拍。

二、屠本峻为《金瓶梅》所作跋语

屠本峻为《金瓶梅》所作跋语，见《经部》卷八《燕史固书第十二》。在辑录袁中郎《觴政》之后，写了跋语。现依原文，移录于后：

《觴政·十之掌故》

凡《六经》、《语》、《孟》，所言饮式皆酒经也。其下则汝阳王《甘露经》、《酒谱》、王绩《酒经》、刘炫《酒孝经》、《贞元饮略》、突子野《酒谱》、朱翼中《酒经》、李保绩《北山酒经》、胡氏《醉乡小略》、皇甫崧《醉乡日月》、侯白《酒律》，诸饮流所著纪传赋诵等为内典。《蒙庄》、《离骚》、《史》、《汉》、《南北史》、《古今逸史》、《世说》、《颜氏家训》、陶靖节、李、杜、白香山、苏玉局、陆放翁诸集为外典。诗余则柳舍人、辛稼轩等；乐府则董解元、王实甫、马东篱、高则诚等；传奇则《水浒传》、《金瓶梅》等为逸典。不熟此典者，保面瓮肠，非饮徒也。

屠本峻曰：不审古今名饮者，曾见石公所称逸典否？按《金瓶梅》流传海内甚少，书帙与《水浒传》相埒。相传为嘉靖时，有人为陆都督炳诬奏，朝廷籍其家，其人沉寃，托之《金瓶梅》。王大司寇凤洲先生家藏全书，今已失散。往年，予过金坛，王太史宇泰出此，云以重资遴抄本二帙；予读之，语句宛似罗贯中笔。复从王征君百谷家，又见抄本二帙，恨不得睹其全。如石公而存是书，不为托之空言也。否

则，石公未免保面瓮肠。

屠本峻在写这则按语之前，先是为《燕史固书》写了一则《识》，解释名为《燕史固书》的由来和辑入《觴政》的目的。《识》云：

“《觴政》、《酒鉴》皆酒人之事，燕史所掌，称《燕史固书》云。盖古今名饮，推嵇、阮、山、王，彼四君子者，有所托而逃乎？夫名饮者，口不困于沉酣，言惟藉于醇谨，致每涉乎风雅，思复深于玄赏，然后可参上流。否则，一高阳酒徒，便可夺竹林玄帜矣。……于是广为《觴政》、《酒鉴》，其中所列，恒自观照，遵之可寡过矣。”紧接着他又写了《觴政同异篇》，云：“予既广《觴政》，钱塘友人许才甫，复寄袁石公《觴政》来。…凡十二事可补予《政》之不及也。客曰：二《政》将无异同？予曰：无害。兼收，以俟适酣味者。”

袁中郎的《觴政》，写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其中《酒评》作为附录，是万历三十六年补写的。屠本峻的《山林经济籍》只收到《饮具》为止，未收《酒评》。可见，许才甫寄给屠本峻《觴政》，其时当在《觴政》问世后不久，而在补写《酒评》之前。再联系屠本峻万历三十六年最后编定了《山林经济籍》来看，他为《金瓶梅》所写跋语的时间，最早不能超出万历三十四年，最晚不得迟于万历三十六年，很有可能就是万历三十五年。其时，《金瓶梅》正处于抄本流传阶段，尚未刊刻问世。屠本峻本人也还没有见到一部完整的抄本全书，仅从王宇泰和王百谷那里各见到抄本二帙。这里，有必要先谈谈持有《金瓶梅》抄本二帙的王宇泰和王百谷，然后再简单追踪一下这些抄本的来源与流传。

先谈王宇泰。王肯堂(1549~1613)，字宇泰，号念西居士。金坛人。十八岁中举，万历十七年(1589)己丑科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第一人。三年授检讨，时倭寇平秀吉破朝鲜，声言内犯。宇泰疏陈十议，忤上意。万历二十年(1592)春，请告归里。家居

十四年。万历三十四年(1606)吏部侍郎杨时乔荐补南京行人司副，万历四十年(1612)转福建参政，乞休未允，改分守宁绍道台，力辞免。年六十五卒。《明史》、《金坛县志》有传。精于岐黄之学，以医名于世，所著《证治准绳》、《伤寒理境》，为医家圭臬。又与利玛窦游。他不仅好著书，而且好读书、抄书、藏书，自云：“余幼而好博览，九派百家，无弗探也，遇会心处，欣然至忘寝食。”^⑧这位博学多识、善收藏的王宇泰，肯以重资购抄本《金瓶梅》二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王宇泰什么时候、从何人手中购得《金瓶梅》抄本二帙，今已难以确考。但是，屠本峻过金坛获见这二帙抄本的时间，还是可以考知的。大致是在王宇泰万历二十年请告归里之后，屠本峻万历二十五年由南京转赴福建之前。那么，王宇泰购得抄本的时间还要早一些。《金瓶梅》的研究者，一向认为袁宏道在万历二十四年从董其昌处借到的《金瓶梅》抄本，是见于记载的抄本流传的最早时间，现在看来，时间或许可以上推数年。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位董其昌和王宇泰正是同年进士，并一起进了翰林院，两人之间情谊甚洽。王肯堂在《郁冈斋笔麈》里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余丙戌(万历十四年)秋七月至吴江，得观《澄清堂帖》，……字画流动，笔意宛然，乃同年王大行孝物。后余在翰林院，有《骨董持》一卷，视董玄宰(其昌)，玄宰叫绝，以为奇特。”^⑨王宇泰会不会把抄本二帙《金瓶梅》拿给董其昌看呢？或者说他借给袁宏道的《金瓶梅》抄本就来源于王宇泰呢？由于董其昌的《容台文集》没有一处记载《金瓶梅》，更不消说谈到从王宇泰处借抄了，故一时难以确论。

但是，这并不妨碍王宇泰在《金瓶梅》的抄本流传和成书过程中是位举足轻重的重要人物，过去我们对他的研究实在是太缺乏、太忽略了。当我们了解到王宇泰精于医，并拿他对一些病症的论述和处方来和《金瓶梅》中的处方相对照的时候，我们就不

难发现他在《金瓶梅》成书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为了不使本文过于庞杂，当另属文专论。

屠本峻提到的另一位《金瓶梅》抄本收藏者王稚登(1535~1612)，字百谷。先世江阴人，移居吴门(今苏州)。好交游，善结纳，位居明末布衣、山人之首，主词翰之席者三十余年。《明史》有传。他与王世贞同郡而友善，他持有的抄本二帙《金瓶梅》或与王世贞家藏抄本全书不无关系。

三、《跋语》的几点启示

屠本峻为《金瓶梅》所作跋语，从写作年代说，晚于袁宏道，但早于袁中道、谢肇淛、李日华、沈德符、薛冈；从内容上说，袁宏道的记载比较简略，而屠本峻的论述则较详，涉及面也广。因此，在有关《金瓶梅》的一批早期文献史料中，它的重要地位是不言自明的。尤其是这则跋语，在《金瓶梅》的成书过程和作者——国内外《金瓶梅》研究者最为关注、论争最多——两个问题上，提供了新的线索，颇有启迪。现依原文顺序，择其要者，略述于后。

“书帙与《水浒传》相埒”

屠本峻略说：“书帙与《水浒传》相埒”，“语句宛似罗贯中笔”，都是拿《金瓶梅》与《水浒传》相比较。有关《金瓶梅》抄本卷帙的记载，仅见于屠本峻的跋语和谢肇淛的《金瓶梅跋》。尽管屠、谢二人都没有见到过抄本全书，“恨不能睹其全”，都属于推测之辞。然而，与现存《金瓶梅词话》相比较，屠本峻的推测大体是相符的。至于谢肇淛说：“书凡数百万言，为卷二十，始末不过数年事耳。”^⑩则稍有距离。细检《金瓶梅

《词话》为书十卷，一百回，近八十万言，可知屠说之相近。屠本峻既然没有见到完整的抄本，何以他的推测和刻本基本相符呢？很有可能他从王宇泰和王百谷处看到的各抄本二帙，内容是不相同的，说不定是首尾各二帙。否则，他很难做出这样较为合乎实际的判断。

屠本峻的“书帙与《水浒传》相埒”的判断，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处于抄本流传阶段的《金瓶梅》和刊刻后的《金瓶梅词话》，卷帙基本上也是相埒的。换句话说，《词话》本保留了抄本的本来面目，并未经过文人作家写定这道工序。这里，我们还可以作一个逆向考查，拿经过文人作家写定过的《古本金瓶梅》、《第一奇书》本和所谓的“崇祯本”与《词话》本相比较，无论是内容，还是文字，都有较大的差异。而有没有经过文人写定，对于了解《词话》本一书的性质，甚为重要，也是探索《金瓶梅》作者问题的一把钥匙。恰好，屠本峻的这则跋语，也谈到了作者问题。

“相传嘉靖时”，“其人沉冤，托之《金瓶梅》”

有明一代，第一个记载《金瓶梅》作者的是屠本峻。他说：“相传嘉靖时，有人为陆都督炳诬奏，朝廷籍其家，其人沉冤，托之《金瓶梅》。”文字虽短，内容却很丰富。既谈到《金瓶梅》的作者，又涉及《金瓶梅》的内容，首次指出《金瓶梅》是一部时事小说。明代记载《金瓶梅》作者的共六家，归纳起来，说法有三种；从时间上说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三人写于抄本流传时，三人写于刊刻面世之后。其中以屠本峻的说法最有影响。现依时间先后顺序，略为勾稽，对照如下：

万历四十二年袁中道说：

旧时京师，有一西门千户，延一绍兴老儒于家。老儒无事，逐日记其家淫荡风月之事，以西门庆影其主人，以余影其诸姬。①

万历四十四年谢肇淛说：

相传永陵（嘉靖）中，有金吾戚里，凭怙奢汰，淫纵无度，而其门客病之，采摭日逐行事，汇以成编，而托之西门庆也。⑫

《金瓶梅词话》刊刻之后，约在万历四十七年，沈德符说：

闻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指斥时事，如蔡京父子则指分宜，林灵素则指陶仲文，朱勔则指陆炳，其他各有所属云。⑬

《新刻金瓶梅词话》欣欣子序：

窃谓兰陵笑笑生，作《金瓶梅传》，寄意于时俗，盖有谓也。⑭

廿公跋：

《金瓶梅传》为世庙（嘉靖）时，一钜公寓言，盖有刺也。⑮

不难看出，沈德符和廿公都承袭屠本峻之说，认为作者是嘉靖时人，指斥时事之作。袁中道与谢肇淛又为一种，云为影射主人风月淫纵。唯有欣欣子，指为兰陵笑笑生。六家中有五家都说作者是嘉靖时人，对其作者身份则说法不一，或为“大名士”，或为“巨公”，或为“门客”。由于屠本峻谓作者被陆炳所诬奏，沈德符又进一步发挥，认为小说中的人物有些就是现实朝廷中的权臣化身，而作者是“大名士”，再加上屠本峻明确记载“王大司寇凤洲先生家藏全书”，这几种因素组合在一起，至清康熙年间，张潮托名谢颐，在《皋鹤堂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序》中，就把《金瓶梅》的作家坐实为王世贞，张潮之后，尚不乏种种附会。于是《金瓶梅》的作者是王世贞一说，影响数百年，几成定论，即如今人，亦有笃信不疑者。平心而论，其责任不在屠本峻，也不在沈德符，因为，人们恰恰忽略了至关紧要的两个字：屠说“相传”，沈云“闻此”。“相传”和“闻此”意味深长而又非常显近，它启示我们：早在万历年间，屠本峻已经无法指出《金瓶梅》作者的真实姓名了。因此，不从《金瓶梅》小说本身的研究出发（我们认为这是最有说服力的内证），而是光在作者问题上兜圈子，难免要走进死胡同。如果《金瓶梅》的作者真是王世贞，或

者是嘉靖间的一位大名士，为什么出生在嘉靖年间的屠本峻会一点不知道呢？这难道不是一个很富有启迪性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深思吗？

不过，近年来有的同志，认为《金瓶梅》系屠隆所著^⑩。这就与屠本峻编次的这部《山林经济籍》以及他所写的这则跋语直接有关了，不能不在此提及。屠本峻与屠隆同里同宗，屠隆与屠本峻及其父屠大山关系又相当亲密，《山林经济籍》中也辑有屠隆的《娑萝园清语》，屠隆为屠本峻的《霞爽阁空言》所写序亦收在本书卷二十四中，更何况屠隆的儿子屠一衡还为《山林经济籍》写了序言。设若《金瓶梅》系屠隆之大作，屠本峻绝不会不知道，他更不必跑到金坛王宇泰那里，看他收藏的二帙抄本，亦断然不会写出“相传为嘉靖时，有人为陆都督炳诬奏，朝廷籍其家，其人沉冤，托之《金瓶梅》”这样的话来。仅此一点，屠隆之作《金瓶梅》一说，就难以站得住脚了。

“云以重资遘抄本二帙”

屠本峻说：“《金瓶梅》海内流传甚少”，后面又叙述王宇泰“云以重资遘抄本二帙”，这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屠本峻道出了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正因为抄本《金瓶梅》在海内很少流传，物以稀为贵，所以王宇泰也只能出重资仅仅购得抄本二帙。屠本峻所说的这个事实，对于我们了解《金瓶梅词话》是在一种什么样情况下付刻的，很有启迪。他起码告诉我们，当是时，书贾已觉察到《金瓶梅》抄本的昂贵价值，既然有人肯出重资买去二帙，那么，拿来付刻，必当获得重利。这里，我们还可以参照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的那段记载，当他从袁中道宇里，借抄到较为完整的《金瓶梅》抄本，于万历四十二年带回苏州时，他的好友冯梦龙当时就“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无耐沈德符没有同意，只好作罢。仅仅过了三年，即万历四十五年，

“吴中已悬之国门矣”。一个肯出重资购买，一个要以重价购刻，看来，《金瓶梅》这部“奇书”的文学及社会价值，在万历中期以后，不仅受到文人士大夫的注意，而且亦为书贾所青睐。它已由早期抄本流传时“秘而不宣”的封闭状态，进入到社会所急需、人们要争购的活跃时期。因此，仅仅在万历末年及其稍后的不长时间內，《金瓶梅词话》就连续刊刻了三次。

它的初刻本，就是万历四十五年东吴弄珠客序刊本《金瓶梅词话》。这个刻本的特点有二：一是坊贾看到有利可图，很可能是拼凑抄本，匆匆赶刻，未经或者说来不及请文人作者修改写定；二是只有弄珠客序而没有欣欣子序和甘公跋。关于后一点，有沈德符和薛冈的记载为证。沈、薛是目睹《金瓶梅》抄本和刻本而又作了记载的两个《金瓶梅》早期读者，沈德符是人们熟知的，薛冈从他的友人包岩叟那里得到的刻本全书《金瓶梅》的时间，正是《金瓶梅》初刻本刚一问世的时候。^⑦从他们的记载中，丝毫看不到欣欣子序的影子。因为，如果他们看到了这篇序，揆之常理，他们对于这位至关重要的作者，绝不会一笔未涉，反倒撇开兰陵笑笑生，另出“闻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一说，或如薛冈“序隐姓名，不知何人所作。”^⑧这未免有点说不过去。其实，细细品味薛冈所说“序隐姓名”的这篇“序”，指的正是只提“作者”二字而不提姓氏名谁的弄珠客序。现在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万历四十五年刊本《金瓶梅词话》，只有弄珠客序，而无欣欣子序；而现存《新刻金瓶梅词话》，为万历四十七年以后所翻刻，因有原刻在前，故特标明“新刻”，这就是《金瓶梅词话》的第二个刻本。也只有到了这个刻本，才加进去了欣欣子序及甘公跋。明代属于《金瓶梅》词话本系统的还有另一个刻本，我们不妨叫它第三个刻本，就是日本棲息堂藏本《金瓶梅词话》，它的第五回末尾部分有十行文字与现存《词话》本明显有异，故可断定为另一个刻本。

总之，屠本峻为《金瓶梅》所作跋语，或提供了新的史料，或勾勒出新的线索，或可与同时代人的记载相佐证，这对于我们深入研究《金瓶梅》的成书过程和作者问题，无疑都是大有裨益的。当然这些线索，还有待我们去追踪，去作进一步地探求。

初稿于一九八四年国庆节，十二月改定。

注：

- ①见《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录》卷六。
- ②见《中国善本书提要》《子部·杂家类》。
- ③见阿英：《小说二谈序》。
- ④见《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一辑，117—118页。
- ⑤见阿英：《中国俗文学研究》《明人笔记小话·山林经济籍》。
- ⑥见《山林经济籍》卷七《集易防序》。
- ⑦见《甬上耆旧诗》卷十九。
- ⑧见王肯堂：《郁冈斋笔麈序》。
- ⑨同上，卷四。
- ⑩见谢肇淛：《金瓶梅跋》，转引自《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四期，页300。
- ⑪见袁中道：《游居柿录》卷九。
- ⑫同⑪
- ⑬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
- ⑭、⑮见文学古籍刊行社1957年本。
- ⑯见黄霖：《“金瓶梅”作者屠隆考》，《复旦学报》1983年第三期。
- ⑰见薛冈：《天爵堂文集》卷六，北京图书馆藏。
- ⑱见薛冈：《天爵堂笔余》卷二，北京图书馆藏。

隱居第三

山林經濟稿卷一

叙諸原起

前東 屠本峻 幽窗 編次

後學 柴懋賢 士德 校訂

夫山林之上誰人得而寄傲經濟之猷銘大業以垂
青彼則依憑日月之光分主階爵此則植樹烟霞之
表用鶴潛野雖出處之殊途而性情之一致故棄爵
者經洞壑以怡神覽壑者觀林泉而頓足也志之凝
爪有八日與日疏日注日籍日記日書日寫日錄

皇甫松醉鄉日月侯白酒律諸飲流所著紀傳賦詞
等為內典家莊離騷史漢南北史古今逸史世說
氏家訓商誥節白香山蘇玉局陸放翁諸集為外典
詩餘則柳舍人辛稼軒等樂府則董省元王實甫馬
東離高則誠等傳奇則水滸傳金瓶梅等為逸典不
熟此典者保面甕腸非飲徒也

屠本峻曰不審古今名飲者曾見石公所編逸典
否按金瓶梅流傳海內甚少書帙與水滸傳相埒
相傳嘉靖時有人為陸都督炳誣奏朝廷藉甚

其人沉寃託之金瓶梅王大同冠鳳洲先生家藏
全書今已失散往年予過金壇王太史字泰出此
云以重背遺抄本二帙予讀之語句宛似羅貫中
筆復從王徵君百谷家又見抄本二帙惜不得據
其全如石公而存是書不為托之空言也否則
公未免保面甕腸

十一之刑書

色嗜者墨色妬者則何願氣者官語合機頹者概沉
思如負者愚簡便今者次適狂幸出顯者營